

欧美合作经济模式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王 勇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310053)

【摘要】 本文首先阐述了欧美合作经济的演进及发展状况,然后从经济、法律、行政、组织等方面总结了欧美国家发展合作经济的经验,并论述了对我国发展合作经济的启示。

【关键词】 欧美国家 合作经济 合作社 启示

一、欧美合作经济演进及发展状况

1844年,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在英国的罗虚戴尔小镇上诞生。一百多年来,合作社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而不断创新。合作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弱势群体减少资本盘剥、抗御市场风险的理性选择,是市场经济成员中不可或缺的一员,欧美合作社的实践就是例证。

(一)美国农民合作经济

1. 美国的农民合作社。美国的农业合作组织是在1922年美国国会通过被誉为“合作社大宪章”的《帕尔·沃尔斯太德法》之后,才开始在美国广泛地流行,这对美国农业合作事业

时,如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下,资产以其初始实际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和反映,在其持有期间,资产的市价、可收回金额等低于资产实际成本时,其减值损失不得予以确认,只有在相关资产发生转让或出售时才能确认,这样的资产价值会因被高估而不真实。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采用公允价值对资产进行及时调整。

(3)当满足公允价值使用条件时,如《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的,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二是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因此,新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的运用采取了非常谨慎的态度,不是任何企业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运用公允价值,不能满足公允价值适用条件的事项不允许使用。

会计国际协调实质上是各国利益的协调过程,只要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的国家,就有为国家利益进行会计协调的必要。IASB制定的每一项准则都是国际协调的结果,并且国际会计准则仍将处于协调和变化的过程中。在会计的国际协调过程中,各国都希望能够体现自身的意志,实现自身的利益,从而为此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成本,不惜动员社会力量与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协调,以减少将本国会计准则转换为国际会计

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目前,美国每6个农场主中就有5个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有的农场主甚至同时参加几个合作社。美国的合作社具有如此大的吸引力与其提供的完善服务是分不开的。农民合作社提供的服务主要有:销售和加工服务;供应服务;信贷服务;农村电力合作社和农村电话合作社;服务合作社。近二十年来,一种被称之为“新一代合作社”的新型合作社在美国兴起,新一代合作社是以加工增值或投资——利润为取向的,而不是传统合作社的服务取向。

2. 美国的农民专业协会。美国的农业协会种类繁多,如美国“新奇士”橙种植协会、马铃薯协会、加州杏仁协会、棉花

准则的成本。同时,国际协调并不是我们向国际会计准则简单地靠拢,而是体现互动的过程,通过协调调整各国的会计目标。因此,会计国际协调的过程也是各国会计准则互动的过程,而不是体现单方面接纳的取向,国际会计准则可以影响我们,我们也可以影响国际会计准则。1997年我国加入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IASB,成为IASB的观察员。2006年11月,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张为国被任命为IASB理事,任期五年,从2007年7月1日开始。此次任命反映了我国在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方面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也表明了IASB和相关国际组织对我国政府部门积极推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提高我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和治理水平所做努力的充分认可。这些都体现了我国会计在国际化协调过程中积极与主动的地位,同时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进程中,我国将主动承担更多义务,发挥更大作用,为制定高质量的国际会计准则贡献力量。

【注】 本文系河北省社科联2007年度河北省社会发展研究课题“我国会计准则国际化的经济后果研究”(编号:20070302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罗殿英. 我国运用公允价值的回顾与展望. 财政监督, 2006;4
2. 张连起. 嬗变、方略与特质:中国会计准则的趋同语境. 财务与会计, 2006;2

协会、森林协会、肉类出口协会等都是有世界影响力的。①农业协会属于专业性，以某一种或某一类农产品为经营范围。②农业协会主要提供产后销售服务，同时也提供产前、产中服务。③农业协会的资金来源，主要靠果农赞助。④农业协会和政府的关系。政府对协会采取不干预态度，而是从法律方面给予扶持，如美国政府每年将巨额的农业补贴输送给这种民间协会，既巧妙地避开了政府干预市场的不正当竞争的嫌疑，又避免了将补贴交给政府机构运作的无效性。

（二）欧洲的合作经济

1. 法国的合作组织。法国是欧洲最大的农业国，也是世界农业大国之一。法国的农业合作组织是在法国农民同自然灾害作斗争、反对中间商盘剥以及反抗经济危机的过程中自发地建立起来的，并受到政府的支持与保护。1947年农业合作组织得到了立法保护。法国的《合作社法》规定，可以在农业、商业、工业、银行等各个领域建立合作社。法国农民协会的基本职能是为区域内农民提供各种服务，维护农民利益，政府向农业协会派驻观察员，观察员负有及时将农民的意见反馈给政府的职责，但农业协会不得组织农民游行示威等，从而使农业协会具有半官方色彩。20世纪60年代以后，法国农业合作组织有了长足发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①规模不断扩充，数量相应减少，许多农业合作社改组为加工、贸易、服务三位一体的农合组织。②进一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③成立各级农合组织联合会。目前，法国在国家一级有15个农合组织联盟，在大区一级有300个农合组织联合会，在省、市一级有3700个较大规模的农合组织。

2. 德国的合作组织。与法国的农业协会覆盖全国100个省不一样，德国的农业协会在联邦16个州中并不是都有。下萨克森州农业协会作为农民自我服务的组织，按该州农业协会的规定，农场只要达到2公顷以上的规模就可以申请加入农业协会，该州有4.7万个农场加入了农业协会，会员组成中，约2/3是农场主，1/3是农业工人。农业协会最高的权力机构是由172位各类农场代表组成的会员大会，并由会员大会产生董事会。

3. 荷兰的合作组织。荷兰农业绝大多数实行农场化经营，而农场又基本上是家庭式经营。这样，各农户间结合起来组成一定的联合体就成为客观必然。这个联合体即是农业生产者在荷兰农民行业委员会和商业委员会组成的合作社。在荷兰的农民收入中，有60%以上是通过合作社取得的。综观荷兰农业合作社，有两个特点：①荷兰农业合作社是单一目的的合作社，合作社的建立总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市场，作为化解市场风险的手段和方法。由此，荷兰的农业合作社是高度专业化的单一目的的合作社。②荷兰农业合作社实质上是每个家庭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框架客观上使荷兰农业合作社形成了一种外向型经济合作组织的运行体制。

二、欧美合作经济模式简析

虽然合作社在欧美国家之间存在着政府介入程度、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方面的不同，但仍有着共同的特征与趋势，主要表现为如下。

1. 顺应市场规律。市场经济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这个有着先天性“遗传病”的经济形态，在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带来社会的两极分化，产生一大批弱势群体。农业中的弱势群体为了在社会分工的链条中寻求“利润平均化”的相对公平，减少自然与人为的风险，自发地选择了合作经济模式，这种选择也可以用博弈论的有关理论予以诠释，当单个生产者之间的相互影响或依存不是一次性而是多次性时，那么合作生产就是理性的最优选择。可见，欧美政府尊重经济规律，对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给予政策支持，是减少和缓解社会矛盾费用较低而且效果较为显著的办法。

2. 建立法制保障。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约束和保障，同样通过法律对市场经济主体进行约束与规范也是非常必要的，通过立法为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是欧美国家普遍的做法。欧美大多数国家都有完备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立法对合作社的发展都起到了极大的保障作用，保护并促进了合作社的稳定发展。

3. 政府积极扶持。在合作组织的发展中，欧美各国政府都在立法、财政、信贷等方面给予合作社大力支持。从某种意义上说，扶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也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如法国政府非常重视并支持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不仅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扶持，在政策上也给予倾斜。发展信贷、保险金融业务以提高合作社的综合服务能力，这在法国合作社表现最为突出。此外，欧美国家在税收、组织管理等方面也给予合作社大力扶持。

4. 组织机制灵活。农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在市场中成长、壮大，始终遵循市场的轨迹并不断地否定、修正和调适自己的规律。一个明显的趋势是，农业合作社的内涵和性质正在发生变化，在继承经典合作经济理论的基础上，不断地顺应外部市场和政府政策的变化，很多情况下是在求生存的压力下不得已的变革行为。新一代农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更趋向多元化，即合作社的重大决策或按人投票，或按股投票，或按交易额投票。新一代农业合作社在制度上做了创新性安排，有效地克服了传统合作社的种种缺陷。此外，合作社之间的联合和合作日益加强。从分散化、小型化向集团化、大型化、产业化经营发展，从单一经济向多元化新型合作经济发展，是合作社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三、欧美合作经济模式对我国的启示

我国要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就应借鉴市场经济较完善的欧美国家的成功经验。为此，笔者作一探讨。

1. 制度创新。合作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我国的合作经济市场化改革准确地说始于改革开放，特别是1999年国务院发出《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之后，供销社建立起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于2000年年底实现了全国供销社系统扭亏为盈。但是，改革的制度必须不断创新，而制度本身是有局限性的。在欧美国家，合作经济的发展很广泛，合作经济已同公有经济、私有经济一样，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推进和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合作社在发展本国经济、参与国际

市场竞争、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基于以上分析,制度创新的前提是进一步明确合作经济的重要地位,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现阶段出现的所有问题归结起来,就是社会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尤其是社会高位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利益分配不公的问题。而这些矛盾主要表现为城乡差别与贫富差距,通过制度供给富有成效地扶持合作经济的发展,可以有效减少社会矛盾,实现和谐发展。因此,制度创新应关注全体社员共同利益,在欧美发达国家,无论哪种模式的合作组织都致力于为实现个体农户难以达到的共同目标,致力于为全体社员共同利益服务,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和发展自己。

2. 依法治社。合作经济要按照市场规律办事,合作经济必须靠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来生存和发展。因为市场经济又是竞争经济,那么,法制则是竞争的准则与规范。所以,提供法律保障,做好制度规范是加快我国合作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欧美大多数国家都有完备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立法对合作社的发展都起到了极大的保障作用,保护并促进了合作社的稳定发展。

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规出台,以致合作社经济的发展没有法律依据,特别是没有宪法依据。因此,应对宪法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订,以国际公认的合作经济价值与原则为指引,制定合作经济发展必需的法律与政策规范,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营纳入法制化轨道,受到法律规范和保护,并尽早完成与国际合作经济组织的接轨。同时,政府应推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建设,一是要建立和健全组织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组织章程,规范参与组织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二是要完善组织内部的运行机制,建立和健全利益分配机制与民主监督制度。

3. 政府支持。在合作组织的发展中,欧美各国政府采取不同程度的支持政策,为合作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文化环境与资金扶持。我国合作事业发展尚不普遍,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适宜合作社发展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尚不完善。因此,要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国外经验,各级政府应在推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方面发挥作用。当前,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总的来说,发展速度相当缓慢,除了我国合作经济发展历程短暂等客观原因,主要还是农民的合作意识淡薄,对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和意义认识不足,这就需要政府用强大的号召力通过宣传、教育、典型示范等方式对农民进行合作经济知识教育,使广大农民了解合作经济的性质、特点和能给农民带来的利益,使农民认识到政府推动发展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社,是处于市场弱势地位的农民为维护自身利益而自愿结合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是农民真正的合作经济组织。

在欧美各国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过程中都能得到政府一定的财政信贷支持,这些支持和帮助对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国政府也应根据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需要制定出配套的扶持政策。如建立合作社税收体系,实

行低税政策;提供低息或贴息贷款;低价供应生产资料,或给予价格补贴;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合作社投资开发项目,政府可对营运设备给予无偿补贴;设立财政支持农村合作社发展专项基金等。在资金支持上,各级政府应视财力情况,把合作经济组织纳入信贷计划,实行低息贷款,适当放宽和简化农业信贷手续,积极探索农村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小额信贷等多种信贷方式。政府应设立扶持专项资金,帮助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农畜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扩大农畜产品的储备和生产能力,增强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水平和竞争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成员的素质,目前我国广大农民文化和科技素质偏低,这就需要在广大农村大力开展农民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培养各类技术骨干。对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还要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其商品意识、市场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合作经济的培教事业应当得到国家财政的有效支持,可以设立全国合作经济学院,为各类合作社培养管理人才,并开展合作社干部短期培训,有了大批人才,合作经济组织才能顺利地发展,合作事业才大有前途。

4. 组织建设。改革实践证明,要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做到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创新和国有企业经营者制度创新。随着欧美国家新型合作社运作模式的出现,我们应更加清楚地认识加强合作社组织建设的紧迫性。目前,欧美国家认识到合作经济的商业经营愈来愈浓。经典合作理论强调合作社经营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在现实中由于市场的变化和竞争的加剧,各国合作社对传统合作理论加以变通,使得合作社越来越像个企业,强调“对内服务,对外盈利”,就像双轨制。基于此,要建立适应市场的新机制,必从产权制度奠基。第一,改制依然是供销社深化改革的主要内容。产权制度的实现形式要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可以提出多种实现形式以供选择。第二,加强组织创新,注重组织内部建设。为此,要真正实行民主管理。坚持民主办社、民主管理的原则,健全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规定好各自的职责、权限和相互间的制衡关系,实行民主管理,使社员通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真正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第三,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办社原则、办社目的、民主监督、经营决策、利益分配等内容都要形成章程,以法律形式明确下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行为。第四,正确处理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通过风险基金、合理让利、利润返还等有效方式,保护农户应获得的利益。第五,合作经济组织要强化服务意识,在信息、技术、生产、收购、储运、销售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切实有效地为农民服务。

【注】本文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课题“供销合作社组织营销问题研究”(编号:GXS06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鲁来.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促进政策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6;6
2. 王征兵,陈冲,孙浩杰.国内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征与经验.新疆农垦经济,2006;10